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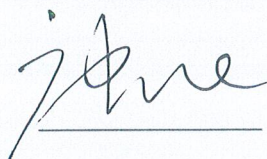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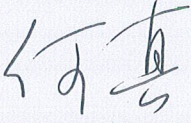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小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小飞

202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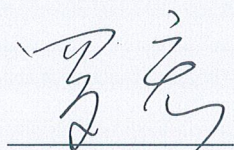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h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何真' in a cursive style.

何 真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罗' and '宏',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罗 宏

2022年12月20日